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1年5月7日17:00结束。2021年5月1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1,613,364.3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8.30%，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21,613,364.31份，表决结果为：21,141,865.16份基金份额同意，262,976.83份基金份额反对，208,522.32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97.8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6,666.67
公证费	6,500
合计	33,166.67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5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自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东兴证券变更为东兴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前述变更事项对《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东兴基金将于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后另行发布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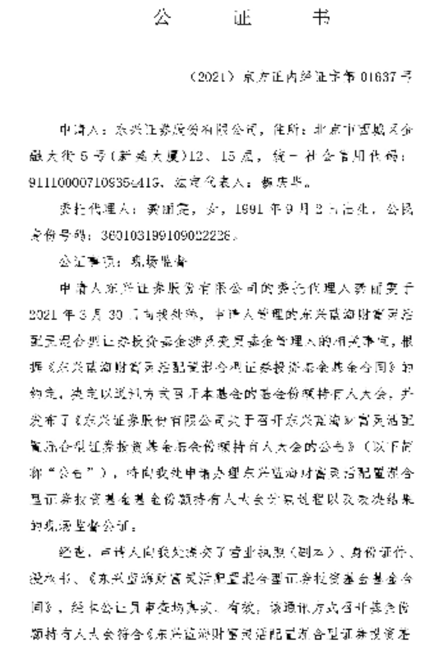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1）京方正内经证字第01637号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委托代理人：龚丽霞，女，1991年9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10319910902222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龚丽霞于2021年3月30日向我处称，申请人管理的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涉及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宜，根据《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特向我处申请办理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以及表决结果的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件、授权书、《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截至2021年5月7日17:00止，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称其公司共收到代表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21,613,364.31份的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2021年5月10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的现场监督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龚丽霞和秦晓统计计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的委托代理人刘亮参与本次监票过程，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旭见证本次计票过程。依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单计算，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1,613,364.31份，占权益登记日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的58.30%。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1,141,865.16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97.82%；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2,976.83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22%；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8,522.32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96%（以上有关比例的计算结果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所得）。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公告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韩康

2021年5月10日

-1-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1年5月7日17:00结束。2021年5月1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3,694,300.9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0.09%，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3,694,300.90份，表决结果为：3,589,651.35份基金份额同意，96,977.76份基金份额反对，7,671.79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97.1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6,666.67
公证费	6,500
合计	33,166.67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5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自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东兴证券变更为东兴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前述变更事项对《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东兴基金将于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后另行发布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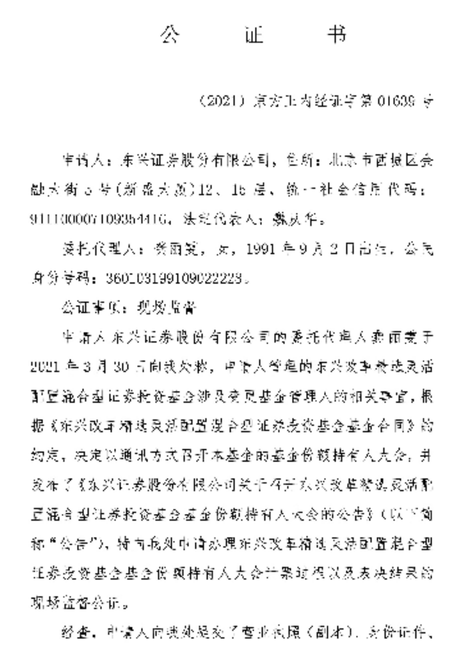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1）京方正内经证字第01639号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委托代理人：龚丽霞，女，1991年9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10319910902222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龚丽霞于2021年3月30日向我处称，申请人管理的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涉及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宜，根据《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特向我处申请办理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以及表决结果的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件、授权书、《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截至2021年5月7日17:00止，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称其公司共收到代表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3,694,300.90份的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2021年5月10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的现场监督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龚丽霞和秦晓统计计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的委托代理人刘亮参与本次监票过程，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旭见证本次计票过程。依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单计算，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3,694,300.90份，占权益登记日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的60.09%。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89,651.35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97.17%；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6,977.76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2.6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671.79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21%（以上有关比例的计算结果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所得）。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公告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韩康

2021年5月10日

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1年5月7日17:00结束。2021年5月1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458,993.0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38%，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2,458,993.01份，表决结果为：2,429,842.72份基金份额同意，19,762.85份基金份额反对，9,387.44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98.8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6,666.67
公证费	6,500
合计	33,166.67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5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自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东兴证券变更为东兴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前述变更事项对《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东兴基金将于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后另行发布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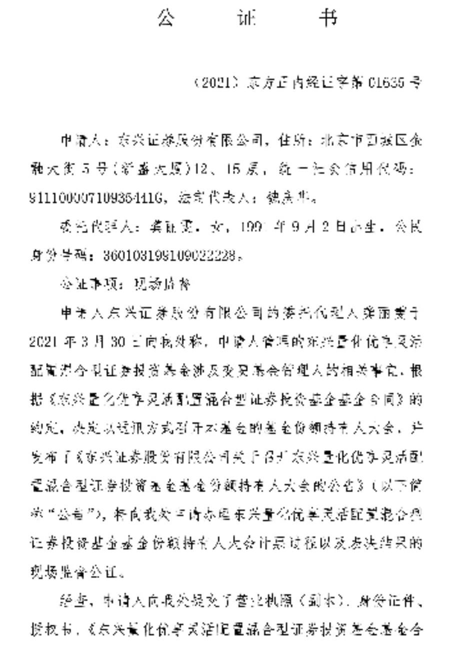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1）京方正内经证字第01635号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委托代理人：龚丽霞，女，1991年9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10319910902222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龚丽霞于2021年3月30日向我处称，申请人管理的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涉及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宜，根据《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特向我处申请办理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以及表决结果的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件、授权书、《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截至2021年5月7日17:00止，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称其公司共收到代表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2,458,993.01份的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2021年5月10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的现场监督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龚丽霞和秦晓统计计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谢[illegible]参与本次监票过程，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旭见证本次计票过程。依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单计算，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458,993.01份，占权益登记日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的54.38%。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29,842.72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98.81%；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762.85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8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387.44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38%（以上有关比例的计算结果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所得）。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公告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韩康

2021年5月10日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1年5月7日17:00结束。2021年5月1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49,252,416.2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60%，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249,252,416.28份，表决结果为：244,665,239.38份基金份额同意，2,242,904.20份基金份额反对，2,344,272.7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98.1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6,666.67
公证费	6,500
合计	33,166.67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5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自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东兴证券变更为东兴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前述变更事项对《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东兴基金将于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后另行发布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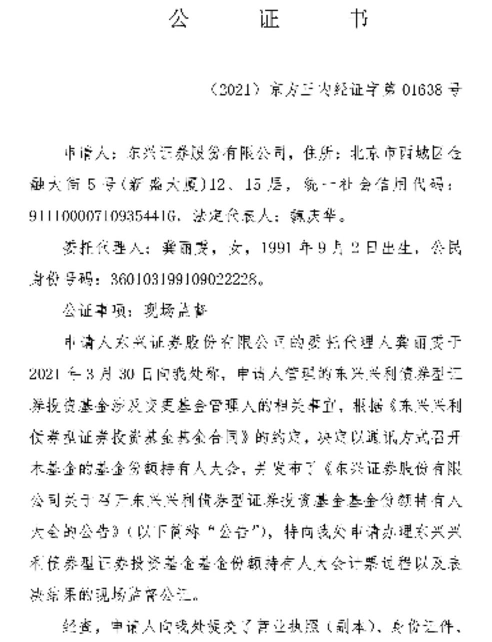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1）京方正内经证字第01638号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委托代理人：龚丽霞，女，1991年9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10319910902222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龚丽霞于2021年3月30日向我处称，申请人管理的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涉及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宜，根据《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特向我处申请办理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以及表决结果的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件、授权书、《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截至2021年5月7日17:00止，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称其公司共收到代表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249,252,416.28份的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2021年5月10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的现场监督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龚丽霞和秦晓统计计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的委托代理人刘亮参与本次监票过程，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旭见证本次计票过程。依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单计算，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49,252,416.28份，占权益登记日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的55.60%。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4,665,239.38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98.1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242,904.2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9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44,272.7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94%（以上有关比例的计算结果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所得）。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公告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韩康

2021年5月10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改直销柜台申购最低限额公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更改直销柜台机构投资者申购最低限额，相关公告如下：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公司旗下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金额由人民币50万调整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万调整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记录的机构投资者再次申购该基金及投资者以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该基金基金份额时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公告之内容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的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 或 021-61601898

网站：www.jysa99.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开展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新兴产业混合"）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产品全称	基金代码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8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基煜基金将其持有的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基金份额进行赎回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时间及内容

2021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2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渠道将其持有的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时，使用的费率优惠办法具体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持有期限<7日	1.50%	100%	1.500%	100%
7日≤持有期限<30日	0.75%	100%	0.750%	100%
30日≤持有期限<90日	0.50%	75%	0.375%	100%
90日≤持有期限<180日	0.50%	50%	0.250%	100%
180日≤持有期限<365日	0.20%	25%	0.050%	100%
365日≤持有期限<730日	0.10%	25%	0.025%	100%
持有期限≥730日	0	0	0	0

注：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总额应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宝盈新兴产业混合的原赎回费率，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最新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通过基煜基金进行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基金份额赎回时涉及的费率按上述优惠执行；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相关赎回涉及的费用继续按原标准实施，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因客户原因导致宝盈新兴产业混合赎回不成功的，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若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内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宝盈新兴产业混合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直销系统升级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直销系统将于2021年5月13日18:30至21:30进行系统升级，系统升级期间投资者无法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地址 https://trade.gfund.com/etrading/）和移动客户端"及第理财APP"进行登录，涉及的开户、认购、申购、转换、赎回等业务将会受到影响。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进行了解。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1年5月19日起，中国人寿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392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392002）、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298）、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299）、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39501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395012）、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2）、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965）、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2966）、中海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03）、中海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004）、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878）、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879）、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1514）、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1515），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基金有限制的除外），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中国人寿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中国人寿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00元。

四、基金费率优惠

1、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30日，通过中国人寿柜面、官网、微信等移动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其申购费率按基金原费率的零点零一执行。本优惠活动仅适用前端收费模式、可正常申购的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应基金产品。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

适用基金包括：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298）、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395011）、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2）、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965）、中海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03）、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878）、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1514）。

活动期间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基金，申购费率按本活动费率优惠政策执行。超出活动期间的定期定额申购交易，不再执行本次活动费率优惠政策。

后续新增相应基金产品情况请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后续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国人寿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1年5月12日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